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9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根据《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前屯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16'15.12538"，东经116°22'36.82872"。项目北侧、西侧均为农田，东侧及南侧为田间小路。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425m处的前屯村，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5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3年06月20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献审环书[2023]3号，2024年12月26日进行了污水治理工艺新建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413092900000355。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8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总投资为8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8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王继伟 王洋 姜伟 付行宽 杨继伟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实际为：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包括鸭棚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系统废气、阳光发酵棚废气等。阳光发酵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先进的生态养殖法，喷洒除臭剂，有效吸湿防臭除菌，并可以吸附部分氨气。通过饲料中适量添加菌、使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饲料，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减少粪中有机物质含量，以减少恶臭物质的产生；鸭棚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以减轻臭气的产生；定期使用高压冲洗设备对鸭棚地面进行冲洗，鸭棚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以减少鸭棚臭气的产生；加强绿化，选择抗污能力强的植物，有效的减少了鸭粪便散发的恶臭气体。

（二）废水

鸭棚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达标排放，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旱地作物)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用于租赁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鸭粪、污泥/沉淀物、病死鸭、鸭子治病过程产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次氯酸钠包装桶。其中：入厂前检疫不合格鸭苗及养殖过程中病死鸭，直接运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鸭粪及污泥/沉淀物经阳光发酵棚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外售或自用；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验收组：

王首洋 李伟 付衍宽 杨继伟

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并更换。次氯酸钠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厂区内不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3日至14日和07月15日至16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2024]05067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0.0002kg/h，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氢 \leq 0.33kg/h，氨 \leq 4.9kg/h，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0.017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20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硫化氢 \leq 0.06mg/m³，氨 \leq 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臭气浓度 \leq 70（无量纲））。

（二）废水

鸭棚冲洗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经集污池+三级沉淀池+厌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次氯酸钠）+储水池达标排放，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旱地作物）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用于租赁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3~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3~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四）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验收组：

任重魁 王首洋 吴伟 任行宽 杨继伟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力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任军科 王首洋 吴伟 付行宽 杨继伟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屯扶贫肉鸭养殖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继伟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二分公司	总经理	13832796885		建设单位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专家
成员	杨彬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专家
成员	付衍宽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9672		专家
成员	王首洋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3281030		环评单位
成员	任重魁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32763797		检测单位